

致：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2915 9416)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
更改獲批活動計劃詳情申請表

1. 此表格必須在活動舉行最少兩星期前送交東區區議會秘書處，並須待申請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2. 獲批款團體如更改活動的形式、合辦或協辦團體及財政預算款額則請在活動舉行前重新提交新的活動撥款申請表及書面解釋，以供區議會考慮。

獲批活動計劃名稱：2018 東區文化-文化薈萃 情滿東區

獲批活動計劃編號：EDC/CI/180310

獲批款團體名稱：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更改詳情：

更改項目 (如活動名稱、日期、地點、預計參加人數、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及預支款額等)	原定計劃	擬定更改	原因
舉行日期	2018年9月24日	2018年10月11日	原定日期未能提供場地
派票日期	2018年9月3日	2018年9月24日	原定日期延後，派票日期順延

我明白如活動的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等有所更改，除了必須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作出申請外，亦須儘快通知有關的當值委員(如適用)。

我已在 2018年9月3日 (日期)通知當值委員以上的更改項目。



簽署：李少榕

姓名：李少榕

職位：秘書長

團體名稱：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日期：2018年9月3日